

越来越多的女性闪耀在各行各业的舞台上,她们在职场中享有哪些专属权益?日前,市人社部门工作人员盘点了相关政策。

@职场女性 这些都是您的“专属”权益

□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沁

01 关于就业

录(聘)用女职工时,用人单位应依法与女职工签订劳动(聘用)合同,劳动(聘用)合同中应具备女职工特殊保护条款,不得有限制女职工结婚、生育等内容。

遵守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规定,并将本单位属于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岗位书面告知女职工。

女职工在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(婴儿出生之日起至满1周岁)内,除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情形外,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(聘用)合同。

劳动(聘用)合同期满而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未满的,除女职工本人提出解除、终止劳动(聘用)合同外,劳动(聘用)合同的期限自动延续至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期满。

02 关于健康和安全

用人单位应当加强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,对女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知识培训。投入专项资金,通过建立孕妇休息室、哺乳室等设施,改善女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条件。

定期组织女职工进行妇科疾病、乳腺疾病检查以及女职工特殊需要的其他健康检查。

关爱更年期女职工,经医疗机构诊断为严重更年期综合征的,经治疗效果仍不明显,且不适应原工作的,应暂时安排适宜的工作。

对工作场所性骚扰行为持零容忍态度,明确禁止性骚扰的具体行为,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制度,完善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,加强对消除性骚扰的宣传、教育和培训,通过开通热线电话、意见箱、电子邮箱等多种形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,依据专门制定的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对反映问题妥善处理,并对女职工提供心理疏导和依法维权的支持,积极创建安全健康舒心的工作环境。

03 关于工资福利

工资分配遵循按劳分配原则,实行男女同工同酬。女职工在享受福利待遇方面享有与男职工平等的权利。

不因女职工结婚、怀孕、生育、哺乳原因,降低其工资和福利待遇。

在晋职、晋级、评定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、培训等方面,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,不歧视女职工。不因女职工怀孕、生育、哺乳等原因限制女职工参与上述活动。

国际劳动妇女节(3月8日),女职工放假半天。

单位在发展的同时,采取积极有效措施,持续改善女职工工资福利待遇,不断提高女职工权益保障水平,促进女职工共享发展成果。

04 关于“特殊时期”

用人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,对在经期、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的女职工给予特殊保护。

女职工月经期保护:

(一)女职工在月经期间,不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禁忌从事的劳动。

(二)患重度痛经及月经过多的女职工,经医疗机构确诊后,月经期间适当给予1天至2天的休假。

女职工孕期保护:

(一)女职工在怀孕期间,不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。

(二)对怀孕满7个月以上(含7个月)的女职工,不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,并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或适当减轻工作;在从事立位作业女职工的工作场所设置休息座位。

(三)女职工在孕期不能适应原劳动的,单位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,与职工本人协商一致,予以减轻劳动量或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。

(四)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,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,依法支付劳动报酬。

女职工产期保护:

(一)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,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;根据医疗机构证明,难产的,增加产假15天;生育多胞胎的,每多生育1个婴儿,增加产假15天。生育奖励假、配偶陪产假和育儿假,按照本地规定执行。

(二)根据医疗机构证明,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,享受15天产假;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,享受42天产假。

(三)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,按照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标准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。

(四)对有过两次以上自然流产史,现又无子女的女职工,单位根据实际情况,在其怀孕期间予以减轻工作量;经女职工申请,暂时调离有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流产的工作岗位。

(五)女职工休产假,提前填写《请假申请单》,由上级领导批准签报人力资源部门进行核对并备案。

(六)职工根据所在地规定申请休生育奖励假、配偶陪产假、育儿假等假期可参考上述流程办理。

女职工哺乳期保护:

(一)女职工在哺乳期内,不安排其从事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。

(二)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,不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。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;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,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。

(三)婴儿满1周岁后,经医疗机构确诊为体弱儿的,可适当延长授乳时间,但不得超过6个月。

保你知道



招聘会现场推介巾帼好产品。

春风送岗“职”为她来

□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沁

为进一步拓宽我市妇女就业渠道,助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,解决企业用工用才需求,3月5日上午,春风送岗百日行动——潍坊市第26届庆“三八”招聘洽谈暨第21届巾帼好项目好产品推介会在潍坊人力资源市场举行。本次招聘活动重点面向全市有求职意愿的女性,通过提供就业政策咨询、专项招聘服务等就业服务,让更多女性实现高质量就业。

当天,招聘会现场人头攒动,女性求职者在各招聘展位来往穿梭,与企业招聘人员面对面交流,了解企业提供的岗位、能力要求、薪资待遇等情况。潍城区的刘女士告诉记者,自己有十多年的会计工作经验,前几年因为家庭原因离开了职场,这次来现场想找一份适合自己的工作。“这次招聘会为女性求职者量身定制了很多岗位,让我们有了更多‘能顶半边天’的机会,希望通过今天的活动能尽快实现再就业。”刘女士说。

本次招聘会由市妇联、市人社局联合主办,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共同举办,共吸引100多家企业参加,提供适合女性就业岗位1000余个,推出巾帼好产品96个,巾帼好项目32项。招聘会承办岗位层级丰富,既有企业副总、财务总监、项目主管等管理层岗位,也有文员、技工等基础岗位;岗位类别多样,既有新媒体运营、主播、整理收纳师等新兴行业,也有销售、种植工人、护士等传统岗位。薪酬待遇丰厚,工作地点遍布全市,工作时间灵活。据悉,当日求职咨询人员达1000多人,200多名妇女达成就业意向。

